

储先生最为人称道的学术标签是其“刑事一体化”思想。“刑事一体化”在理论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为构建中国特色的刑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提供了重要思路和启迪。

思想的魅力,人格的魅力

□刘仁文

年初接到北大梁根林教授的约稿,得知今年年底我们敬爱的储槐植先生将迎来90大寿。这是多么令人高兴的事啊!5月份如期提交论文给梁根林教授后,一直想给储先生的90大寿再写一篇小文,没想到一波一波的工作纷至沓来。今晚,还是熬个夜,写出我心中的储先生。



储槐植先生是当代中国杰出的刑法学家和犯罪学家,他的思想和人格魅力受到全国刑事法学界的广泛敬重。对于储先生的学术贡献与风格,陈兴良教授曾在2007年的《“老而弥新”:储槐植教授学术印象》一文中有过较为全面的阐述,其中,他特别指出,储先生的学术创新,不仅表现在观点上的“新”,还表现在表述上的“新”。为此,他列举了储先生十大具有学术标签意义的用语:(1)一个半因果关系;(2)严而不厉;(3)刑法例外规范;(4)犯罪场;(5)数量刑法学;(6)罪数不典型;(7)关系刑法论;(8)关系犯罪观;(9)复合罪过形式;(10)刑事一体化。而对于储先生的人格魅力,梁根林教授在2012年的《储槐植教授八十年华诞贺岁集》“代序”中也道出了我们共同的心声:先生在学界有着众多可贵而稀缺的君子之交、忘年之交和心灵之交;先生律已宽人,大度能容难容之事,笑看人间宠辱是非;先生淡泊名利,淡定从容,思想深刻而为人纯粹,饱经沧桑仍快乐自在。

我与储先生交往已近30年,虽往来并不频繁,却也留下许多愉快而难忘的记忆。记得20多年前,我和储先生等一批众师友乘飞机去重庆参加一个学术研讨会,途中飞机颠簸得厉害,我的心里很是紧张,手心都是汗。飞机在夜幕中降落重庆后,吃晚饭闲谈起飞机上的受惊,我说,今天这个航班客舱里要是只有我一个人,真会被吓个半死,但想到周围还有储先生等这么

多大咖级的人物,似乎自己就没那么紧张了。由此我想到,在团伙犯罪等共同犯罪中,个人会因为团伙的壮胆而消减自己的罪恶感,故应当对团伙作案中所表现出来的个体心理加以同情和理解,适当从轻处罚。储先生立即高声提出异议,说正因为这种机理,团伙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才更大,才应对其作出更严厉的惩罚。此事过去多年,我曾经几次想要动笔就这一“储刘之争”加以展开,我的主张其实更偏向从人性的角度对犯罪人洒下“同情之泪”,而储先生的主张更偏向从犯罪防控的角度对犯罪机理加以洞察,应当说各有千秋,个中纠结至今常绕我心,未有定论。

在2004年出版的《刑事一体化》文集自序中,储先生曾提到,自己第一篇论文发表于22岁时,由于历史的原因,相隔超过四分之一世纪,到50岁才发表第二篇论文,“做学问切忌急躁,情绪急躁则心不安宁,心不安宁则思路不深……最好办法是多想超越自我而少想超越他人。昨天的我,标尺明确,而‘他人’则是一个变数不定的动力。要超越自我,则会产生上进的冲动,并可清楚察觉前进的印迹从而心情舒畅。总想超越他人,只能搅乱心绪,自寻烦恼,则必然急躁。”这一段话我未止一次抄写在日记中,并经常拿来与自己的学生和友人共勉。多年来,我不断领悟和体会储先生的这一分享,

逐渐获得内心的平静,坚定内心的慎独,并产生了“凡事不怕晚,就怕不开始”“朝闻道,夕死可矣”等内心自白。毫无疑问,储先生最为人称道的学术标签是其“刑事一体化”思想。“刑事一体化”作为一种观念和方法,最早见之于1989年储先生发表的《建立刑事一体化思想》,文中提出“刑事一体化的内涵是刑法内部结构合理(内部协调)与刑法运作前后制约(外部协调)”,为此需要打通犯罪学、刑法学和刑罚执行学之间的隔阂。“刑事一体化”的要义在于“淡化学科界限,关注现实问题”,主张运用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犯罪学等学科的知识理念解决刑法问题。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科学化以及犯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来看,“刑事一体化”的运用前景也十分广阔。

逐渐获得内心的平静,坚定内心的慎独,并产生了“凡事不怕晚,就怕不开始”“朝闻道,夕死可矣”等内心自白。

毫无疑问,储先生最为人称道的学术标签是其“刑事一体化”思想。“刑事一体化”作为一种观念和方法,最早见之于1989年储先生发表的《建立刑事一体化思想》,文中提出“刑事一体化的内涵是刑法内部结构合理(内部协调)与刑法运作前后制约(外部协调)”,为此需要打通犯罪学、刑法学和刑罚执行学之间的隔阂。据储先生介绍,上世纪80年代初他在美国访学期间,曾考察过十几所监狱,由此激发了自己关注刑法实际运行效果的学术立场,在此基础上,萌生了“刑事一体化”的思想。“刑事一体化”的要义在于“淡化学科界限,关注现实问题”,主张运用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犯罪学等学科的知识理念解决刑法问题。时至今日,“刑事一体化”在理论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为构建中国特色的刑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提供了重要思路和启迪。而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科学化以及犯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来看,“刑事一体化”的运用前景也十分广阔。

受“刑事一体化”思想的影响,我在2003年提出了“立体刑法学”的命题,主张刑法学研究应前瞻后望(前瞻犯罪学,后望行刑学),左看右盼(左看刑事诉讼法,右盼民法、行政法等部

法),上下兼顾(上对宪法和国际公约,下对治安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或措施),内外结合(对内加强对刑法的解释,对外重视刑法的运行环境)。经过近20年的丰富和拓展,“立体刑法学”也成为我的一个学术标签。储先生对此乐见其成,多次给予鼓励。他在给我的《刑法的结构与视野》一书所撰写的书评中曾指出,“我很高兴看到立体刑法学在突出刑法主体性的基础上拓展了刑事一体化”。

几年前,我在“立体刑法学”的基础上,又提出“关系刑法学”的命题,并就此成功申报了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在填写申报书时,我邀请储先生作为课题组成员,他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及至搜集资料、展开论证,我才惊喜而又惭愧地发现,储先生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在给博士生授课时,提出了“刑法存活关系”,并在杂志上发文就关系刑法的论题进行了阐释。他在1997年3月题赠给我的文集书名就叫《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学》,再次翻阅,不由得感叹自己这些年的阅读与学术轮回。储先生希望经过学界同仁的共同努力,把关系刑法论在理论刑法学领域占据一席之地。我这次提交给梁根林教授的论文就表达了把储先生带有论纲性质的关系刑法论上升为一门有独立研究对象的关系刑法学的想法,这也将成为接下来一个时期我的学术发力之所在。



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杜辉:
构建生态环境公私融合秩序



生态环境法治实践不断在公法与私法两个维度重构环境法的体系,塑造出公私融合的法律秩序。环境法变迁的历史脉络、调整机制的扩展、规范体系的多元

化、利益的叠加属性共同构成了该秩序的生成逻辑。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应精准定位这一秩序并予以恰当表达,已形成共识。但是,如何在法典中有效定位公私融合秩序,如何获取解决法典化核心难题的技术方法,如何精准识别其规范结构,在理论上仍悬而未决,这对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形成重大挑战。基于该秩序的生成逻辑及其法典化之挑战,可以从规范、技术和结构三个层次出发,通过改造并创造性地转化基本原则、明确公私规范的优先级与公益的权衡基准、创设新型法律模式,形成公私融合秩序法典化表达的编码规则。

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王霁霞:
行政法典应设置监督救济篇



在行政法典编纂中,监督救济制度是否需要纳入行政法典,其调整范围与监督救济手段如何确定等,都是不能回避的基本问题。考虑到行政法典体系的完整性

要求,需要将监督救济制度纳入法典中一并编纂,单独设编,以避免出现监督救济制度缺位及与其他部分衔接不足而导致的结构性缺陷。监督救济编受制于行政法典的整体构造,也需要与公共行政活动编及行政组织编相呼应。为回应我国“大公共行政”的实践需要,监督救济编需要强化整体型行政的法律监督与控制,其调整范围应覆盖政府的所有职能,包括政府的发展职能和外部管理职能,监督救济手段也需要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与完善,以实现对我国公共行政的全面监督与救济。监督救济编作为行政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提升行政法典满足国家治理需求的能力。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龙:
刑事诉讼中公民扭送应予制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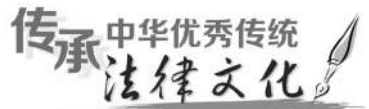


公民扭送作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项内容,存在体系定位、实体法正当性论证和具体适用等方面的问题。从宏观的体系定位上看,现有强制措施说

均有缺陷,公民扭送应定位于辅助和补充国家追诉权力的公民紧急抓捕权,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制度独立性。从中观的实体法正当性论证上看,扭送所造成的侵害可以在刑法上被正当化。公民扭送与正当防卫存在交叉重叠关系,但二者仍有明显区别,应细致甄别以寻求正确的适用。从微观的具体适用上看,公民扭送有四项基本条件:对象条件、主观条件、时间与目的地条件和限度条件。其中,公民扭送的限度条件应比正当防卫更为严格,可以区别不同扭送对象进行扭送限度的分类判断。

(以上依据《法学评论》《现代法学》《法学杂志》,陈章选辑)

根据地时期的公益诉讼制度萌芽



□张福坤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以来,该制度由试点到写入法律再到日渐丰富的实践,展现了党通过整合治理资源,进而解决治理问题的中国智慧。人民检察制度自创立之日起就把人民立场、人民利益、人民福祉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客观立场,坚守“公益代表人”角色。公益诉讼的创设、发展与人民检察制度的设立密不可分,是共产党人通过开展法制建设捍卫新生革命政权和广大人民群众权利的必然结果。在世界范围内,从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检察制度发展历程来看,检察机关始终自觉不自觉地承担着保护公益职责。在我国,检察制度创建伊始,就被赋予了保护公益的使命和职责,即便公诉本身,也属于公益诉讼保护的应有之义。我国公益诉讼制度,是在吸收人类文明的优秀文化成果、尊重检察机关发展的特殊历史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基础上而萌芽、建立与发展的。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检察院就具备了相当程度的法律监督色彩,在根据地立法和法律实践中,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能已初见萌芽。

根据地检察权的配置体现浓厚法律监督色彩

公益诉讼主要分为行政公益诉讼

□郝川

场外配资,是指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以营利为目的,将高于保证金数倍比例的资金出借给投资方进行证券交易,通过收取保证金、享有平仓权等方式保证配资不受损失,并赚取利息、费用或收益分成的活动。场外配资形式上看似借贷,但实为借钱给别人炒股,本质属于证券融资业务。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生效之前,由于证券融资业务并未被列入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业务”范畴,对于场外配资是否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具有一定争议。2019年修订的证

和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是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深化,是对特定公益相关监督事项的重视。虽然一开始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根据地采取了“审检合一”的机构设置体系,直到1946年才成立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才在检察体制上实行审检分立制,但当时检察权的运行已经呈现了浓厚的法律监督色彩。早在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工农检查部的组织条例》,其第二章就规定“监督苏维埃的机关”。之后,根据地的法律又对以上规定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使检察权的行使走向规范化和体系化。1939年4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检察员职权共为8项,其中第7项为“监督判决之执行”。1946年10月颁布的《陕甘宁暂行检察条例》与1939年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的检察职权范围相比,《陕甘宁暂行检察条例》增加了监督权的内容,既包括对违反宪法、刑事法规行为之监督,也包括对违反行政法规行为之监督。此外,《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第15条规定,检察长对高等法院判决如有不同意见,有权向边区政府提出控告。对于检察长提出的控告,边区政府或者组织特别法庭予以审理,或者交还高等法院复审。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后来新中国检察机关审判监督权提供了实践依据。综上,虽然检察机关的设置存在不同时期的差异,但根据地法律文本中“检察”一词的使用,于达到《陕甘宁暂行检察条例》,法条中的检察机关已经极具法律监督色彩。

根据地检察制度相关规定体现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检察职责

人民检察制度是在根据地社会主义法制实践中产生的,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目的。1933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第16条规定:“如果发生了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压制强迫或其他违反选民众众公意,违反苏维埃法令的行为的分子,即帮助市苏维埃工农检查委员会进行对于这些不良分子的检举。”此处的“群众公意”被写入法律就是对检察机关开展公益相关事项工作的法理依据。1939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第14条规定的检察员职权第6项为“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可见,此时已经明确了检察院作为公益代表人的法律地位。1946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暂行检察条例》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将其检察职权分为10项,其中第4项规定“关于一般民事案件内之有关公益事项,如土地租佃、公营事业、婚姻等”。此处明确将公益事项扩展到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范畴。

从上述陕甘宁边区检察立法对检察权的规范变化来看,一方面,检察职权呈扩张趋势,从侦查、检察刑事犯罪的司法监督已经逐渐扩展到侦查、检察行政违法的一般监督;另一方面,检察职权走向法律化和专门化,从最开始基于政治需要主要监督苏维埃机关分配土地的经济政策到对全面监督国家机关遵守宪法、法律,这就为公益诉讼制度萌芽奠定了法律

根基。由此,无论是《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还是《陕甘宁暂行检察条例》,都在一定程度上规定了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权”。这些规定展现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早期的雏形,使得边区检察机关对于公益诉讼事项,可以在调查后根据案件不同情况按照刑事、民事、行政程序处理。

根据地检察机关的具体工作也显示出对公益相关诉讼事项的重视

我们党在检察机关成立初期,就十分重视通过法律语言的通俗化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控告,工农检查机关都给予相当程度的重视。为推动公益表达机制的建设,根据地还创设了群众团体代表制度。1932年《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第23条规定,开庭审判时,与群众团体有关系的案件,该群众团体也可派代表出庭做原告人。此外,因为革命战争的特殊形势,检察机关关注的公益重点主要是检查参战备战工作、分配土地工作、优待红军家属工作。正因为检察机关对公益的重视,苏区诉讼才被称为“人民诉讼”,才为我国司法工作的现代化奠定了基础。为保障公益相关诉讼的顺利进行,根据地还在各乡设立过人民检查员的职务,并设立了人民法庭作为群众性的临时审判机构。梳理这段历史可以看到,检察机关作为公益代表人,对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有权提起公益诉讼有其历史依据。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已萌发出若干公益诉讼制度的萌芽。公益诉讼制度的探

立足法益保护确定场外配资入刑范围

券法第120条明确规定,证券融资属于证券公司特许的证券业务。因此,场外配资违反证券法规定与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之间如何衔接成为大家关注的问题。

不可否认,场外配资违反了证券法规定,具备了非法经营罪所要求的“违反国家规定”的前提,具有形式违法性。但是,行政不法与刑事不法在违法的质和量上存在差异,法定犯除

了满足形式上的要求之外,还需符合一定的实质标准。从法益侵害角度而言,可以认为,只有场外配资侵犯证券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才构成非法经营罪。为合理确定本罪的刑事打击范围,有必要借助法益保护来划定场外配资的刑行责任界限。

第一,场外配资必须具有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配资的特点。目前,学界关于场外配资对

于金融市场的影响效果的判断存在不同意见。在我国,场外配资长期游走于“灰色空间”并逐步发酵,直到2015年引起高度重视,证监会明确表示场外配资是或涉行政或涉刑事的违法行为。笔者认为,场外配资成立非法经营罪须具有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配资的事实特征。类似情形可参照非法发放高利贷行为的责任承担。最高法、最高检、公

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为了打通“高利率”的形式违法性到扰乱市场秩序”的实质违法性之间的路径,将非法发放高利贷界定为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违法放贷。

第二,场外配资构成非法经营罪必须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是非法经营罪的核心词,从“经营”文义来

看,营利是当然要求,如不以赚取利息、报酬或获取收益成为目的,不能认定为是受非法经营罪规制的场外配资行为,应另当别论。

第三,场外配资构成非法经营罪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程度,这是“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实质违法性所在。其中,场外配资的次数、数额、人数,收取保证金的数额以及获利多少,都是衡量“情节严重”的重要因素。应该明确的是,“情节严重”要求的“多次”“多人”,依照刑法理论通常认为三人为众,故要具备三人或三次以上。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检察研究中心研究员)